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完税证明

No.344015230600767978

填发日期：2023年06月14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4176230600011926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3-06-01至2023-06-30	2023-06-14	7,031.14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柒仟零叁拾壹元壹角肆分				¥7,031.14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: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 主管税务所 (科、分局):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岗美税务分局			

收  
据  
联  
交  
纳  
税  
人  
作  
完  
税  
证  
明

第1次打印

妥善保管

查验网址：<https://etax.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tycx-cjpt-web/view/sscx/gzcx/qgsspzcy/qgsspzcy.jsp>